

被“偷走声音”，“哪吒”怒了

“本人维护合法权益的决心坚定不移，绝不姑息。”3月16日晚，曾在《哪吒》系列电影中为“哪吒”配音的配音演员吕艳婷发布声明，呼吁停止未经授权擅自用其声音开展AI训练、音色合成及非法传播使用的侵权行为。

近日，数十名配音演员就AI声音侵权行为集体公开发文。随着AI技术升级与广泛应用，各大视频及社交平台，出现了大量未经授权生成与配音创作者高度相似的AI音视频，使众多创作者的权益受到侵犯。

当声音被AI轻易“偷走”，应该怎么办？

1 演员集体发声，呼吁抵制AI侵权

3月13日，谷江山、杨天翔、乔诗语、张福正、刘校妤、孙路路等多位配音演员集体发布声明函，直指当下愈发频繁的AI配音侵权行为，其公司729声工厂表示，正在向持续违规者追究侵权责任。

此后，边江、史泽鲲、张磊、李炳霄、马正阳、夏磊等多位知名配音演员相继发声，呼吁抵制未经授权擅自使用其声音的侵权行为，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。

配音演员们集体呼吁，在未经其知情、允许并授权的情况下，严禁任何个人、机构、公司或平台擅自采集其声音数据，置入AI生成工具或产品中；严禁将其声音采取免费或付费的方式提供他人使用，或通过AI生成与其声音高度相似的音视频。

多位配音演员在声明函中均提到，对于未经授权生成、发布的包含其声音的AI音频及视频，无论是否标注“非商用”“二创”“学习交流”等免责声明，均属于侵权行为。对于已在网络上传播的侵权AI音视频内容，相关发布者及平台应立即停止传播、下架、删除，并停止继续制作、上传、分发。

史泽鲲、王伟鉴、张磊等配音演员则在社交平台附上了侵权举报邮箱，希望大家提供侵权线索。史泽鲲说，他已就AI盗用声音侵权一事正式发起诉讼，“本人不授权任何AI使用我声音进行模型训练以及AI作品。法庭见。”

2 典型案例在前，AI配音侵权为何屡禁不止？

在人工智能技术快速发展的今天，声音被收集、合成、制作、模仿甚至篡改的现象越来越普遍，在多个剪辑软件、短视频平台，都能找到演艺人士或IP角色的AI翻唱及AI拟声音视频。

《民法典》第1023条第二款规定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但与“AI换脸”相比，“AI偷声音”更为隐蔽，声音克隆识别性相对较弱，通常要在反复多次或长期聆听声音的基础上才能分辨，维权过程也愈发艰难。

2024年4月23日，北京互联网法院一审开庭宣判全国首例AI生成声音人格权侵权案，明确认定在具备可识别性的前提下，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可及于AI生成声音。

在该案中，原告殷某是一名配音演员，经朋友告知，发现他人未经授权将其声音AI化，形成文本转语音产品在多个知名

APP广泛流传。殷某将某智能科技公司等五被告起诉到法院，最终获赔25万元。

尽管已有典型案例在前，但在巨大利益诱惑下，AI声音克隆引发的侵权事件依然不断发生。

2024年，配音公司音熊联萌旗下配音演员夏磊、谢添天、柯暮卿就AI配音侵权问题发声。公司发现，三人的配音语言出现在了某号称“配音神器”AI配音软件的语音素材包中，从发现到收到道歉，过程耗时半年。

近日，音熊联盟配音演员再就AI侵权发布声明。评论区里，多位配音导演、演员表达了取证难、维权难的无奈。

曾为《倚天屠龙记》“赵敏”、《仙剑奇侠传三》“紫萱”配音的配音演员冯骏骅就提到，鉴定没有标准，发了律师函对方不承认，或者等过了风头删掉道歉再改名上架，导致追责成本极高。而新人演员想维权更是难上加难，甚至连公开说明、打官司的可能性都没有，“你这边刚发完律师函，那边AI已经迭代了三个版本，各种融合怪很快就会让人真假难辨。”

尽管维权之路并不顺利，但配音演员们均表示，他们不会放弃，要团结一致，共同守护大家所珍视的行业。

3 解读：标注“非商用”也不能免责

站在法律的角度，如何评判AI合成声音是否涉及侵权？配音演员经AI处理后的声音是否受自然人声音权益保护？

上海兰迪(广州)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、律师孔云飞告诉记者，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，参照适用肖像权保护的有关规定。因此未经声音权利人同意，任何人除基于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外，不能制作、使用、公开声音权利人的声音。

判断AI合成声音是否构成侵权，重要的是“可识别性”，即AI所生产的声音能否被公众识别为特定的人。

假如一家公司声称拥有配音演员录音制品的著作权，并将其中的声音交给AI训练，创作者再使用该AI生成的声音创作音视频，是不是都算作侵权？

孔云飞律师表示，获得录音制品的著作权授权，并不意味着获得配音演员声音的使用权利。就像有公司取得某演员出演的作品的版权，不当然获得演员肖像权的使用权利。

如果AI服务提供者未经声音权利人同意，将该权利人的声音放在平台上供人使用、生成各类音频、视频，那么AI服务提供者就构成侵权；如果AI服务使用者将这些音频、视频进行复制、使用，则使用者也构成侵权。

多位配音演员发布的声明中均提到，请勿发布含有其声音的AI作品，即使标注“非商用”“二创”“学习交流”等免责声明。孔云飞律师解读道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第1020条的规定，为个人学习、艺术欣赏、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，在必要范围可以使用，但是限定条件非常严格，不是标注“学习交流”“非商用”就能免责的。

需要特别注意的是，因为声音保护参照肖像权保护的规定，而肖像权已经不再适用原来《民法通则》有关以“营利为目的”作为认定侵权构成要件，因此《民法典》生效后，除非法律有特定的免责规定(如《民法典》第1020条)或者获得声音权利人的书面同意，否则都可能构成侵权。

孔云飞律师表示，对于AI平台，要严格按照《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对图片、视频等生成式内容进行标识，对违法行为进行监控，发现违法行为应采取停止生成、停止传输、消除等处置措施。而对普通消费者而言，要避免侵权影音的传播，避免承担侵权责任。

据中新网

